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s25029152508306G0000001010002

签订地点：北京　　**签订日期：2025-09-01**

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　　**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　　单位名称（章）

深圳市铭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　　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交流伺服电机	MHMF082L1U2M		Panasonic 松下	pcs	1	916	916	2天
2	交流伺服驱动器	MCDLN35SE		Panasonic 松下	pcs	1	1370	1370	2天
3	编码器线缆	MFECA0030EAD-H		无	pcs	1	31	31	现货
4	动力线缆	MFMCA0030EED-H		无	pcs	1	30	30	现货
5	插头	SM-50A		无	pcs	4	7	28	现货
6	交流伺服电机	MHMF042L1U2M		Panasonic 松下	pcs	3	755	2265	2天
7	交流伺服驱动器	MBDLN25SE		Panasonic 松下	pcs	3	1155	3465	2天
8	编码器线缆	MFECA0030EAD		无	pcs	3	18	54	现货
9	动力线缆	MFMCA0030EED		无	pcs	3	17	51	现货

合同总额：￥821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管委会松山湖工业西路 12 号莱鑫德 智谷产业园 1 栋 109-117 号;谢小青;1892387661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管委会松山湖工业西路 12 号莱鑫德 智谷产业园 1 栋 109-117 号;谢小青;1892387661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 《民法典》。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以下无正文

买　　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	卖　　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单位名称（章）	单位名称（章）
深圳市铭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	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注册地址电话:	地址电话:
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恒信厂厂房B栋1010755-27273178	**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**
委托代理人:**谢小青**	委托代理人:**唐彩玲**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8923876613**	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3510507825**
单位传真:	单位传真:
开户银行和帐号:	开户银行和帐号:
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4000022619200671029	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**
税号：**91440300664161309W**	税号：**911101073303068543**
签章时间:	签章时间：**2025-09-01**